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毛良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洪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許麗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授出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安排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相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在拆細及／或合併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則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在拆細及／或合併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則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2.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yuexiuserVI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更新該等授權。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建國、毛良敏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林峰(主席)、姚曉生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誠明、許麗君及陳元亨